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年
第五号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石泰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1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陈栋桥(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 点管理条例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5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79)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8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总号:26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陈栋桥(114)

关于全区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罗万里(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总号:26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

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年3月26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审议通过了18件法规修正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2个专项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会议开得很好。

学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对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3月17日,我们召开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对全区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出了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宁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把党中央的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贯彻到我们宁夏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要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两会的部署要求,紧扣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切实加强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协调推

进重要领域立法、地方特色立法,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机构改革等重点工作,加快立法步伐,确保立一件成一件。要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宪法实施和监督,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项调研、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切实加强与改进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双联”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积极参与调研、视察、检查,办好代表议案及意见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更好地察民情、接地气、惠民生。三是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文件。要进一步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大调查研究、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真正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要进一步提升人大机关效能,对部署的工作、安排的事情,不等不靠、雷厉风行,努力做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担当者、实干家。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法规和报告都非常重要,要认真抓好落实。会议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这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主要是对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为做好我区机构改革和有关部门职责调整提供了法治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抓好贯彻实施。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性工作。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措施,推动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

一些短板。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实效,特别是要对照“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目标任务,全面查漏补缺,整改薄弱环节,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电梯是人民群众接触和使用频繁的特种设备,与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区电梯数量不断增加,电梯安全总体平稳,但仍存在着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日常维护投入不够等问题,电梯安全故障和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
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卫生、商务、
税务、质监、物价、食品药监、农牧、环保、文化等
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商务、税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
化和旅游等部门”。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办市场应当依
法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三)删去第十八条中的“并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
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以及商
品的明码标价等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
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
中的“公安机关负责市场的治安、消防管理”修
改为“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的治安、消
防管理”。

(六)删去第三十条。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
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行
政管理部门，建立市场开办经营者信用信息公
示制度，适时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
的“工商、质监、卫生和食品药监等”修改为“市
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

(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
一款中的“工商、安监、公安、农牧、卫生、食品药
监、质监和商务等”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
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商务等”。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
中的“工商、质监等”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工商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

“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注册登记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地方食品安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

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五)将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工商、城市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城市管理”。

(六)将第三十三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卫生、质量监督、农牧等部门”修改为“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

(七)将第三十八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五项中的“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农牧、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

(二)删去第七条中的“办好中国防沙治沙大学(宁夏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三)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管理部门”。

(四)将第十八条中的“农牧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管理部门”。

(五)将第十九条中的“林业、农牧等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

(六)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林业、农牧、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七)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林业、国土资源、

农牧、环境保护”修改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八)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林业、农牧、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

(九)将第三十九条中的“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将第四十条中的“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林业(枸杞)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农牧、国土、环保、经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枸杞产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枸杞产业管理部门”。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和个人承包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种植枸杞,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林木、林地不动产登记。”

(四)将第十八条中的“农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依据职责”。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林业(枸杞)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

(六)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农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条中的“质量监督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牧行政”修改

为“农业农村”。

(六)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林业、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和农牧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第三十条中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八)将第四十五条中的“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九)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七、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环境教育,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是”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环境教育工作”,第一项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拟定环境教育规划、计划,报自治区环境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实施”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拟订环境教育规划、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三项中的“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第五项中的“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第六项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

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第七项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环境教育工作”;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六)将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农牧、科技、文化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由环境教育委员会确立为环境教育基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立为环境教育基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自治区环境教育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写全民环境教育大纲”修改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全民环境教育大纲”。

(九)删去第三十七条中的“环境教育委员会”。

八、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二)删去第九条中的“重大”。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中的“监督检查”修改为“监督”。

(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九、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中的“下列政府部门”修改为“下列部门”,第三项中的“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第四项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公务员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第六项中的“民政、科技、卫生”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科技、卫生健康”。

十、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同意”,删去第二款。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

为:“城市树木影响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删去第三项。

十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

(二)删去第六条第一项,将第二项改为第一项,修改为:“(一)有十一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二名以上专职会计人员,一名以上专职统计人员”。

(三)将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十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十条。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十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技术贸易”修改为“技术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的“技术贸易”修改为“技术交易”。

(三)将第五条中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修改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删去第二项、第七项。

(四)将第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技术贸易”修改为“技术交易”。

(五)删去第七条中的“技术监督”、“物价”。

(六)将第三章名称修改为“技术交易机构”;将第四章名称修改为“技术交易活动管理”;将第六章名称修改为“技术交易财税管理”。

(七)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技术贸易”修改为“技术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五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将其中的“技术贸易”修改为“技术交易”,删去第二款中的“经其主管部门和技术市场主管部门

核准”。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教育、物价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十个工作日”修改为“二十日”。

(四)删去第十六条。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人事行政、工商、物价等主管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十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具体环境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排污许可制度”,删去第五项。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四项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

(七)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第二款修改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超过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九)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建设、环保、质监、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农牧、林业、水利、海关、食品药品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监、农牧、卫生、交通、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

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十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连选连任。”

十七、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二）将第六条第五项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十八、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第三款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删去第三款中的“新闻出版”。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三）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将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中的“农牧、林业、水利、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修改为“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第二款修改为：“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
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
防沙治沙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
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
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
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财
政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
市绿化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

市场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
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
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
会组织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
会选举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政
府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法制委员会于 3 月 26 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自治区人大相关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司法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等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推进行政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家已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对 18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一揽子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修正案草案对机构改革后的政府机构名称作了相应的修改,但还不全面,有遗漏。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相关修改内容。

2.修正案(草案)三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修正案(六)修改意见中增加“林业草原”;修正案(草案)四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正案(四)修改意见中增加“依据职责”;修正案(草案)六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一)修改意见中增加“气象”;修正案(草案)十八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修改意见中,将“卫生健康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此外,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自治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
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
汇报,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
当,请审议。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陈栋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清理工作部署,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法律、国务院修改行政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执行部门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修改内容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 4 个方面。

一、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方面。

《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将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职责和自治区食药监局、物价局等部门部分职责划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建议修改《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

门”“物价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涉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市场评级、市场巡查等已取消审批和不符合行政管理实际的条款;建议修改《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将其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方面。

《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将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等部门的部分职责划入林业和草原局,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职责划入生态环境厅。建议修改《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将其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修改《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将其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整合社会管理部门职能方面。

《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将自治区财政厅的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审计厅,将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厅。建议将

《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第八条中的“民政”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

二、关于“放管服”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国务院修改“放管服”改革涉及部分行政法规的相关决定,删除了《城市绿化条例》中关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绿化施工资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规定,删除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关于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的规定。建议修改《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修改第二十六条等3个条款;建议修改《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删去第三十条等3个条款。根据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决定,建议修改《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删去第五条第二项等7个条款;建议修改《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将其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删去第十六条。

三、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新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上位法严格保持一致,建议修改《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取消排污企业限期治理和临时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将处罚标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删去第八条第五项等5个条款,修改第十五条等3个条款。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将第九条等14个条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关于证明事项等清理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根据国务院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部署和我区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建议删去《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不孕(育)症诊断证明、生育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决定,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建议修改《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自治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任期统一修改为五年。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1996年2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开办
- 第三章 市场经营管理
- 第四章 市场商品交易
-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秩序,规范市场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办经营商品交易市场,从事市场内商品交易,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有多

个场内经营者入场经营,独立、公开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经营者,是指投资建设、经营市场或者受委托经营市场,通过出租市场场地和设施获取租金,从事市场经营、服务和管理,依法代表市场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市场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品交易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场内商品交易应当遵守商业道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市场的合法权益和正当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市场的场地和设施,不得非法干预市场的经营活动。

场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市场开办经营者不得非法干预场内经营者的正常经

营活动。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市场开办经营者、场内经营者的过错,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场建设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各方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各类市场。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的登记和监督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商务、税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市场开办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活跃流通、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市场设置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场规划方案,合理确定网点布局、规模和功能;对市场建设进行政策性扶持,指导市场开办经营者完成市场升级改造。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开办市场。

第十条 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地、资金和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
- (二)具备必要的交通、治安、消防、卫生条件;
- (三)有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四)设立市场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办市场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市场登记或者开业前依法需要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场在投入使用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涉及消防安全、卫生、电梯等专项验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市场改建、扩建、合并、分立、迁移、歇业、关闭或者改变登记事项的,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在作出变动决定或者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开业、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市场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经营管理市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市场招商活动;
- (二)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职责,负责市场保洁和经营设施、卫生设施、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根据市场经营规模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和消防管理人员;
- (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 (四)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
- (五)不得为非法交易提供场地、仓储、运输等设施 and 条件;对场内经营者违法销售商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六)对市场进行委托经营管理的,委托方

对受委托方的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为场内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下列服务：

(一)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立公告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布市场管理制度、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市场内商品的价格和商品质量检测等情况;

(二)设置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三)根据需要,为设立邮政、通讯、金融、保险和运输等服务机构提供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条件。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

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应当由市场开办经营者从场内经营者缴纳的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中先行垫付。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每月定期在市场内公布。

第四章 市场商品交易

第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承租市场商铺或者摊位,应当与市场开办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有权拒绝乱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对场内管理秩序和安全隐患,有权向市场开办经营者提出改进意见和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购货销货台账;

(二)对应当检验检疫的商品,按照产品批次向供货商索取检验报告;

(三)以“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厂家直销”等名义进行经营的,持有授权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应当检测的商品,持有检测合格证明;

(五)销售国家实行专卖、专营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持有相关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市场内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方面的规定,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

食品类等商品应当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第二十四条 市场内商品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规范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三)垄断货源、囤积商品、相互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四)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场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和商品:

(一)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和过期失效的商品;

(二)毒品、走私物品、赃物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三)假冒伪劣以及质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

(四)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的食品;

(五)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而未取得许可证的商品;

(六)淫秽、封建迷信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

(八)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和商品。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以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的治安、消防管理,督促市场开办经营者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场巡查的内容包括:

(一)市场开办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和服务、交易行为;

(二)受理消费者投诉,保护消费者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查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市场开办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适时向社会公示信用

信息。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预警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办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在市场经营管理和场内经营中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示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警示方式分为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公告警示。当场整改的,予以口头警示;不能当场整改的,予以书面警示;对书面警示后,不予整改的,实施公告警示;对公告警示后未能及时整改,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检查合格的,解除警示。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市场内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市场应急工作预案。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制定市场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报告市场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市场内公示本部门投诉举报电话、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举报投诉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应当先予受理,并在五日内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通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市场招商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为非法交易提供场地、仓储和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仓储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设置或者设置不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由若干商品经营者为便于群众生产、生活消费而形成的城乡早市、晚市、摊点区和集市等其他临时性商品交易场所,由市场监督管理、城管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1996年2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

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副食品店、小卖部、小便利店等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摊点,是指在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对食品安全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指导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注册登记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地方食品安全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促进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建设基础配套设施,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者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第八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

律,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标准知识宣传,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加公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对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

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

第十一条 登记证和备案卡应当记载经营者姓名、性别、生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有效期、编号、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发证日期和发证部门等内容。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备案卡的有效期限为

一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备案卡。

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挂登记证、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从业人员应当与证件记载人相符。

食品小摊点应当张挂备案卡、健康证明等证件。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生产加工场所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消毒、通风、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四)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之外的食品。

食品小作坊向商场、超市、集体食堂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销售生产的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号、标注“小作坊食品”字样等内容。

食品小作坊销售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小餐饮经营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食品处理区布局合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存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油烟排放设施,食品原料及容器隔墙离地存放,有专门存放餐厨垃圾的带盖容器;

(三)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四)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二)食品销售场所、食品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有效分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

(三)贮存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小销售店销售散装食品

的,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销售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售货的亭、棚、车、台,具有防雨、防晒、防尘、防蝇,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

(二)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符合食品卫生条件;

(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二)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杀虫剂、灭鼠剂等污染食品;

(七)符合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

(六)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七)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凭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如实记录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批发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不得妨碍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证件颁发、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无证经营食品小摊点的查处情况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关管理部门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责令其召回已经售出的食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相关情况。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存在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当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箱、单位地址和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公民、组织和法人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教育培训,督促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发现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销售,并向经营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予以处置,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防止事故扩大。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以及收治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管理中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
- (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
- (三)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的;
- (四)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
- (五)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的;
- (六)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或者收回备案卡。

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者或其法定代表人，二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卡或者备案卡，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2010年10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土地沙化预防与监督
- 第四章 沙化土地治理与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利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草原管

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四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防治并重,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保障防沙治沙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防沙治沙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进行防沙治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依法减免税费等优惠。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沙治沙的需要,设立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加快建设国家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加快防沙治沙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沙治沙技术推广工作;支持防沙治沙教育、科研和培训机构的建设,发挥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防沙治沙机构的作用;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间交流合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沙治沙的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展防沙治沙募捐和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对在防沙治沙工作及其科研、技术推广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与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结合沙化土地状况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分区管理。沙化土地分为封禁保护区、预防保护区和治理利用区。

封禁保护区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

预防保护区是指具备自然恢复能力的连片沙化土地,以及经过治理基本形成固定沙地,但

极易风化和活化的连片沙化土地。

治理利用区是指具备一定治理条件,能够通过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改善植被和生态功能的沙化土地,以及治理后可以适度开发利用的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确定并公布;预防保护区和治理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封禁保护区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立标牌,明示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和保护措施。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封禁保护区内安置移民。

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经预防保护区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对预防保护区内林草植被进行抚育、复壮、补植等提高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活动。

对预防保护区可以实行阶段性封禁。具体封禁期限、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

第三章 土地沙化预防与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沙化土地和土地沙化情况进

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对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的,应当纳入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采伐。除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因林木老化、病虫害等原因确需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采伐的,应当预先在其附近形成接替林网、林带,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采伐。

流动沙地边缘营造的乔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可以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未达到更新标准的,不得批准采伐。灌木型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平茬抚育。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风沙危害区域的草原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防沙治沙规划开展草地治理,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做好苗木品种选择和苗木病、虫害检疫,加强对林草有害生物的监测

预警、调查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风能、太阳能等能源,逐步改变沙化土地所在地区依赖植被资源生产、生活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在不适合人居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沙化土地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态移民,进行治理或者封禁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以及矿产资源开采的,应当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水位下降、地表塌陷和植被退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开发和开采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地表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并将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纳入开发建设项目。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立项。

第四章 沙化土地治理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治理沙化土地应当坚持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因地制宜地采取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封沙育林育草、建设防护林、保护湿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

治理沙化土地以植树造林为主要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营造经济林,发展生态经济型林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推广、利用节水技术,建设配套水源工程和小型蓄水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障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生态用水。

第二十六条 已经沙化的耕地,应当根据土地沙化程度,推广免耕技术、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生态治理措施。

沙化耕地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城镇、村庄、厂矿、部队营区、国防工业基地、农牧渔场经营区、水库周围和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的沙化土地,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管理部门应当对治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捐资、投入劳动、合作等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单位和个人在沙化土地上植树种草、造林绿化,享受国家和自治区造林绿化资金补助等优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性治沙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

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从事公益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治沙技术要求进行治理。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治沙的,在投资阶段依法免征有关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依法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集中治理投入的资金和劳力,可以折算为治理项目的股份、资本金,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沙化土地使用权,并签订治理协议,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在治理任务完成后,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的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继续治理。

沙化土地治理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对在相对集中连片的沙化土地上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的,实行限额采伐和木材生产计划单列,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管理部门批准后,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备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沙化土地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的保护费用,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范围,享受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植被管护制度,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严格保护植被。

第三十五条 因保护生态的特殊要求,沙化土地治理后经批准划为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或者生态公益林的,批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治理者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在适宜开发利用的沙化土地区域

开发沙化土地资源,种植沙生林果、沙生药材、固沙牧草等沙生经济作物;鼓励发展沙区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旅游业和其他沙产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节水灌溉、沙地旱作农业、沙区能源、沙生经济作物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给予资金补助、依法减免税费等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除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扶持
- 第三章 产地保护
- 第四章 质量监管
- 第五章 品牌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枸杞种植、加工、经营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枸杞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绿色发展、产业规范、质量监管、品牌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枸杞产业发展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枸杞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枸杞产业的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枸杞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枸杞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服务、协调作用,依法为枸杞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扶持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枸杞产业发展规划。

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枸杞产业发展规划。

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枸杞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枸杞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关键技术创新,产区

环境保护,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与信息平台建设,枸杞文化宣传等。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枸杞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强枸杞种植基地、产业园区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过自治区级鉴定的枸杞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列入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对购买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设备的企业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补贴。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枸杞生产加工企业联合建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开展枸杞良种选育、先进耕作栽培、新型机具装备、精深产品加工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枸杞生产加工企业生产食品饮料、生物制药、养生保健、化妆制品等枸杞精深加工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枸杞产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枸杞产业专业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枸杞种植、加工、研发、鉴定等职业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枸杞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给予枸杞产业项目信贷支持。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加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增强发展能力。

鼓励和支持枸杞种植企业和个人参加种植保险,保险费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财

政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承包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种植枸杞,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林木、林地不动产登记。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枸杞产业文化发展,加强对枸杞传统加工工艺、枸杞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整理、传播枸杞文化,推进枸杞文化与枸杞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三章 产地保护

第十四条 枸杞产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在枸杞种植集中的区域,可以划定保护范围,实行产地保护。

经划定的枸杞产地应当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禁止侵占或者损坏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

因工程施工影响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基础设施功能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时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禁止向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排放、堆置或者处置废弃物。

禁止在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周边三公里内新建对土壤、水质、大气造成污染的项目。已经建成的污染项目,应当依法限期整改或者搬迁。

第十七条 征收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实行占补平衡,稳定枸杞种植面积。

中宁县是宁夏枸杞的核心产区,对核心区枸杞种植面积实行保护。

第四章 质量监管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应当加强对枸杞种植的技术指导和对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高效有机肥,植物源、微生物源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枸杞种植企业和个人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第二十条 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枸杞种苗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管理,规范枸杞优良品种的繁育、示范和推广。

枸杞种苗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在枸杞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投入品。

第二十二条 枸杞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枸杞及枸杞制品标准组织生产。鼓励枸杞生产加工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枸杞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枸杞做原料,不得伪造枸杞原料的原始记录、生产记录和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

第二十四条 枸杞的制干、加工、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的容器、设备、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二十五条 预包装枸杞产品、散装枸杞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鼓励枸杞生产加工企业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产品信息、防伪查询技术。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枸杞产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枸杞质量标准体系。

枸杞及其产品实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建立产品追溯与查询系统。

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枸杞种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进货查验、出厂检验、批发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各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鼓励枸杞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在线监控网络,实现对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枸杞及其产品进行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枸杞产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宁夏枸杞及其产品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第五章 品牌保护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加强枸杞品牌建设和保护,以品牌带动枸杞产业的发展。

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自治区名牌产品的,以及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种植的枸杞可以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宁夏枸杞核心产区种植的枸杞可以申请使用“中宁枸杞”证明商标;其他产区种

植的枸杞应当注明产区名称。

申请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使用“中宁枸杞”证明商标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证明商标注册人中宁县人民政府枸杞产业主管部门提出。

第三十一条 获准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和“中宁枸杞”证明商标的企业和个人,在其种植、生产的枸杞及其产品的标识、标签、说明书或者广告上应当注明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标识。

第三十二条 获准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确定的枸杞及其产品使用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出租、出借或者买卖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不得改变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表述方式、标识字体、图案或者颜色等。

第三十三条 枸杞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犯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中宁枸杞”证明商标以及其他枸杞品牌的商标专用权;

(二)在标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和“中宁枸杞”证明商标的枸杞中掺杂非本产区枸杞;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专营或者连锁经营宁夏枸杞和“中宁枸杞”,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拓展市场空间。

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面向国际市场

的枸杞种植、生产加工基地,扩大枸杞对外销售渠道。

鼓励企业和个人推行种植、加工、营销、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扩大宁夏枸杞和“中宁枸杞”品牌的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中宁枸杞”证明商标以及其他枸杞品牌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枸杞及枸杞制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枸杞)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枸杞及其产品,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枸杞)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排放进入环境,影响环境正常组

成、导致环境性质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生物和人类的物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资金投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的实施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通过向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在规定限度内的污染控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现状,制定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控制措施,并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九条 环境容量是公共环境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容量、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衔接的量化管理体系。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城镇、工业园区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三)防治污染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六)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七)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排污单位名称、

许可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与排污权转让方的剩余使用期限相同。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核发。

除前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外,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核发。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发生变化致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或者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法人名称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属于强制淘汰范围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三)加大投入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

(四)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五)推广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六)推行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

(七)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八)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

(二)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

(三)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四)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未经过防治污染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防治污染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污染物;

(三)非紧急情况下将污染物从防治污染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四)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及时排除故障排放污染物;

(五)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或者损坏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七)通过其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 and 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排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诚信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录、污染物核查和考核结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 第三章 机动车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扬尘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能源结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八条 自治区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制定本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对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论证、听证结果应当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使用管理力度。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的煤炭。

第十一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进行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应当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

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合理规划工业园区布局,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化解过剩产能,减少大气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名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企业及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排放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生物发酵等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章 机动车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数据互联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共享交通工具,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

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支持、引导公众环保、低碳出行。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应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第四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

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

在城市建成区的土石方施工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二十二条 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遮盖等方式,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四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矿、非煤矿山等露天工业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并对进出矿(场)区道路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炭、石灰石料、灰渣等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遮盖、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水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对城市公共用地、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未利用国有土地裸露地面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细颗粒土壤分布区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减轻农田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沙育林育草、建设防护林、保护湿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开展荒漠化治理,恢复和增加植被,减轻沙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畜禽养殖对大气的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管理,支持秸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日常监管。

市容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民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保护大气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内,不得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监督管理,防止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推进建筑装饰、机动车维修、服装干洗等行业中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违反规定泄漏、排放、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制度。

对考核未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严重下降的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公开下列事项:

- (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 (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 (四)监督检查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等情况;
- (五)与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 (六)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以及应对情况;
-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响应措施。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错峰生产。

在错峰生产期间,除承担居民供暖、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的生产外,其他排污单位和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错峰生产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煤炭的,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燃油、添加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提出履职建议书;接到履职建议书后仍未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

(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学校环境教育
- 第四章 社会环境教育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环境教育,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对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开展环境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教育,是指以环境意识、环境道德、环境法制、环境科普知识为主要内容,培养环境保护技能、树立环境价值观的教育活动。

第四条 普及和加强环境教育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

环境教育的对象是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

第五条 环境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组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每年六月的第一周为自治区环境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环境教育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拟定环境教育

规划、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写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环境教育工作;

(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规划、计划,组织编写环境教育地方课本,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工作,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考核、监督;

(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环境教育社会宣传和环境文化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四)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教育工作;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七)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环境教育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

第三章 学校环境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环境教育是环境教育工作的基础。学校应当组织落实学校环境教育教学规划、计划,配备、培养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和课外辅导员,并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生活习性,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珍惜自然资

源、关心和爱护环境的意识。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公共基础课程,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关心环境,树立正确的环境观,培养良好的环境行为习惯。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应当为非环境类专业的学生开设环境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的环境素养和环境知识技能,提高环境意识,鼓励学生开展环境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校长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下列活动:

(一)制定环境教育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

(二)将环境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三)定期研究分析学校环境教育状况,采取措施提高环境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提供信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行政机关、企业、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便利和环境教育资源。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并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环境教育列入教育督导规划、计划,并定期实施督导。

环境教育督导结论应当作为考核学校以及校长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青少年应当学习和掌握必要的环境知识,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

意识。

第四章 社会环境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知识。

第二十条 建立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环境教育培训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环境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学院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环境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和培训计划。

公务员初任和晋升职务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安排环境形势、环境保护任务以及环境法律、法规等环境教育内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做好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经常性环境教育。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和其他组织环境教育情况纳入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的内容，督促其落实环境教育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自治区环境重点监控企业、新建项目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每年接受不少于一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被依法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约谈教育，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政策、信息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环境知识讲座、科技咨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以及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环境科普知识和技术，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教育。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社区、集市、文化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环境教育活动。通过制定村(居)民环境保护公约、推广垃圾分类、节约能源、开展环境保护与健康讲座等形式，倡导环境文明生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宗教场所、宗教界人士开展面向信教群众的环境教育。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教育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所需经

费,由本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立为环境教育基地:

- (一)有一定的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
- (二)有明确的环境教育主题和功能;
- (三)有相应的环境教育人员;
- (四)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形象;
- (五)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向社会免费开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建设,做好环境教育专、兼职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网络环境教育学习课程,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政策、信息服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环境教育影视资料,免费向社会提供,并在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场所设立环境教育资料索取点。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全民环境教育大纲。编制、修订环境教育大纲或者编写环境教育

教材、读本,应当符合环境形势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全民环境教育大纲每五年修订一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环境教育工作:

- (一)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的环境教育进行检查评估,督促落实环境教育规划、计划,并公布评估结果;
- (二)组织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图片巡回展览,开展环境警示教育;
- (三)组织环境形势报告会,提高决策者的环境意识;
- (四)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社会表彰,总结推广环境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宣传环境保护示范单位;
- (五)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事业;
- (六)维护社会公共环境权益;
- (七)其他推动环境教育工作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开展或者不依法开展环境教育工作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2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权限
-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工作,规范财政监督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核查、监控和处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财政监督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工作的协调机制,统筹安排监督事项。

第五条 开展财政监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权限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 (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
- (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
- (五)政府采购活动;
-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 (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直接实施监督,也可以将本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监督对象以及与被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四)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凭查询存款通知书,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对象的单位存款;

(五)对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职权。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其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监督对象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监督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财政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财政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四条 财政监督人员与被监督对象、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被监督对象认为财政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被监督对象在接受财政监督时,应当真实、完整、及时的提供与财政监督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如实回答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询问,并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盖章,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被监督对象对财政监督的基本情况、认定的事实、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证据、材料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财政部门。被监督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被监督对象的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督对象。

第十七条 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

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期限送达被监督对象,并监督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被监督对象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以及依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要求听证。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监督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监督结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

(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对象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泄露在财政监督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三)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2007年9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开展国防教育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是国防教育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国防教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国防教育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国防教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国防教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国防教育事业。

第五条 国防教育分为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

全体公民接受普及教育。

下列人员接受重点教育: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二)民兵、预备役人员;
- (三)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负责人;
- (四)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学生。

国防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的具体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的规定。

第六条 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国防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四)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场所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五)开展国防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六)组织编写国防教育宣传资料;

(七)培训、培养国防教育教员;

(八)负责其他国防教育工作事项。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规定的国防教育工作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和教育督导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考核;

(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宣传工作;

(四)公务员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五)负责征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邮政、通信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六)退役军人事务、科技、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教学计划。

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国防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新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应当安排国防教育的内容。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者联合办公制度,定期分析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情况,提出做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学生,应当接受学校统一安排军事训练。

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成绩、高级中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军事理论课程建设,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

高级中学应当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学生军事训练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政府网站,应当开设国防教育栏目、节目,普及国防知识。

城乡公共宣传栏、通讯设施的管理部门、机构,应当为国防教育宣传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对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作出具体安排,对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防教育委员会的安排,结合本单位的工

作实际,开展全国防教育日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和《全国防教育大纲》的规定,针对不同对象下达国防教育学习、工作任务。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施国防教育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社会组织实施国防教育的情况进行抽查,被检查或者抽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将本地区年度开展国防教育工作的情况,报送自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

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国防教育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自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公布本自治区

被确定为国防教育基地的场所名单,并设置统一的“国防教育基地”牌匾。

国防教育基地的维护、维修费用,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国防教育基地的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规定,向社会开放国防教育基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国防教育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26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生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自治区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绿化领导

责任制,加强城市绿化教育,提高全民绿化意识,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花草树木,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和艺术水平。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各级城建监察机构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城市绿化监察。

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草原管理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将城市绿化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出分期实施计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和进行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根据城市的自然特点和防治环境污染、风沙灾害等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

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 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 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 30%,工矿企业不低于 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 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 20%;

(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 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 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

标准执行。

第九条 城市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建设,应当适应本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少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 2%。

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一条 城市中的现有单位或者居住区绿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并有空地的,必须留足绿化用地面积后,方可进行其他建设。

城市中现有街道和建筑物周围绿化面积不足或者无绿化面积的,应当采取平面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措施进行绿化。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小区,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必须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需要和有关规定,安排绿化经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以适应本地区自然条件的植物造景为主,实行乔木和灌木、常绿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

结合,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实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与单位、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按下列规定负责管理:

(一)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各单位附属绿地和生活区的绿化以及单位自建的公园、苗圃等由本单位管理;

(三)居住区的绿化,由居住区物业管理机构负责或者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

(四)公路、铁路、河道、沟渠两侧的绿化,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五)城市居民在居住的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绿地和城市已有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砍伐和移栽树木的,应当对树权所有者给予补偿,并按“伐一栽三”

的原则予以补栽。原地无法补栽的,可交纳树木补栽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异地补栽。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树木的,可先行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绿化设施,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凡须引进调入外地种苗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疫。符合植物检疫标准的种苗,方可引进调入。

单位和个人的树木发生病虫害时,应当立即采取防治措施,并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城市树木影响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对城市古树名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造册,设立价值说明和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并建立档案,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并补贴相应的养护费。

第二十九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时,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迁移工作。迁移费用由申请迁移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

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以下六类:

(一)公共绿地:指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公园和动物园、植物园、陵园、小游园及街道、广场绿地;

(二)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内除居住区级公园以外的其他绿地;

(三)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环境绿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地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安全、防灾等用的绿带、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具有一定景观价值,在城市整体风貌和环境中的作用,但尚没有完善游览、休息、娱乐等设施的林地。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的灌溉、防护、照明、装饰、指示标志

及供游览休息等设施的统称。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设的工矿区、农林牧场、风景旅游区等城市型居民点的绿化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2年9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8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和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六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十一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二名以上专职会计人员,一名以上专职统计人员;

(二)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第九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暂定资质证书;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

(五)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执行情况报告;

(六)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二)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

(三)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十万平方米;

(四)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万平方米。

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据资质证书的要求承担相应规模的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建筑面积按总规模计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越级承担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标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

(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二)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自治区外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应当持资质证书到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无偿占用或者强迫压价购买开发企业的商品房。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的行为。

第十九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要求。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控制零星项目建设,坚持旧区改建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房地产开发规划和城市危(旧)房屋改造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列入规划的,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使用权出让,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拍卖。确实不能采用招标、拍卖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采用协议方式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集体审核确定协议价格,并向社会公布协议结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收购储备制度。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对项目资本金投入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收到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依法办理其他手续后,方可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土地管理部门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每半年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施工单位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收集、整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并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移交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商品房依法转让或者销售、出租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项目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项目所获得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四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并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
- (二)土地使用权变更批准文件;
- (三)项目的立项计划、规划、建设用地等审批文件;
- (四)项目进展情况的证明材料;
- (五)双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证书;
- (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销售商品房,包括预售商品房和现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具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

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三十七条 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四)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工程施工进度计算,地上建筑设计层数三层以下的建筑主体完工,地上建筑设计层数四层以上七层以下的完成建筑主体的三分之二,地上建筑设计层数八层以上的完成建筑主体的二分之一,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五)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现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六)前期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三十九条 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购买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并将商品房销售合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合同应当载明所售商品房的位置、结构、建筑面积、分摊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前期物业管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必须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文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按期交付购买人。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确需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知购买人。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委托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对商品房面积实施测绘,并将测绘结果及有关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并向购买人出示测绘结果。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

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品房购买人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

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购买人购买商品房后,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机构
- 第四章 技术交易活动管理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 第六章 技术交易财税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繁荣技术市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境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其他技术交易活动,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坚持管理与经营分开的原则,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三)组织协调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
- (四)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五)负责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六)管理技术市场发展基金；
(七)负责技术市场表彰奖励工作；
(八)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九)负责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技术交易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确认、查处无效技术合同；

(三)依法查处技术交易中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

第七条 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机构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的技术交易机构，为独立的技术交易机构；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内设置的非法人技术交易机构，为非独立的技术交易机构。

第九条 成立独立的技术交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交易机构章程；
- (二)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设施；
- (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资产；
- (四)固定的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设立非独立的技术交易机构，应当具备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技术交易活动管理

第十条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以及采取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形式进行。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招标应当按照平等、择优、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该技术的可靠性、实用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应当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技术合同的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由当事人约定。

第十三条 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应当具有真实性。

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提供中介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

第十四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宣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应当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第十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虚报、瞒报。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

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登记。

从区外引进技术,技术受让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第十九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按行政复议程序申请复议。

第六章 技术交易财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由当事人根据该项技术成果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研究成本、成熟程度、使用范围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议定。

第二十二条 技术交易机构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从技术交易净收入中按适当比例提取一定金额,用于奖励直接参与该项目研究的科技人员和促成技术交易的有功人员。

技术交易的买方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从实施技术合同项目后 3 年中最高一年的税后利润中按适当比例一次性提取一定金额,用于奖励决策者和有关科技人员。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用于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加速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奖励对繁荣技术市场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5 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虚假,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200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 第三章 人事代理
- 第四章 人才招聘与应聘
- 第五章 服务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规范人才市场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服务、人事代理、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个人应聘以及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活动的总称。

人才市场的服务对象,是指具有专业知识和承担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相应资格或者能力的人员以及各类用人单位。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双向选择、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才市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机制健全、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为人才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才市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提供信息、场地等形式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受区域和所

有制等限制,为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和机构章程;

(二)有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固定场所、设施和相应的资金;

(三)有三名以上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其他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

(一)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设区的市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冠有“宁夏”名称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者兼营人才中介服务的,应当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许可证。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许可证;需要延期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变更名称、场所、经营范围或者停业的,应当向原核发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开展下列人才中介服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

(二)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

(三)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四)举办人才交流会;

(五)其他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其服务内容、工作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办公场所公布,接受咨询、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

(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

(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人才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为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提供咨询、培训、信息等服务,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监督、指导成员单位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行业利益,提高人才中介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三章 人事代理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事代理,是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授权,或者受用人单位、个人的委托,代理完成人事管理的有关事项。

未经授权或者委托,任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人事代理。

第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授权(以下简称授权代理):

-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二)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者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配合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开展单位人事管理集体代理业务;
-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 (六)流动人才户口办理和因私出国审查;
- (七)辞职辞退人员身份认定。

第十九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受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可以开展代理招聘人才、员工管理、薪酬设计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

第二十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授权代理或者委托代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

家政政策,制定并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and 质量,不得超出授权代理或者委托代理的范围开展活动。

第四章 人才招聘与应聘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考试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应当向社会开放公共职位,录用、聘用社会人才。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分规模、区域和所有制形式,都可以依法招聘所需人才。

用人单位跨行政区域招聘人才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应当出具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招聘人才:

- (一)人才市场中介服务;
- (二)人才交流会;
- (三)新闻媒体刊播招聘广告;
- (四)网上招聘;
- (五)双向直接联系;
- (六)其他合法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应当如实公布下列内容:

- (一)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以及业务范围;
- (二)招聘人数、条件、工种、岗位;
- (三)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待遇;
- (四)招聘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五)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招聘人才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协商一致,确立聘用关系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通过兼职或者定期服务等形式聘用人才的,可以以书面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类人才不分城乡、区域、民族、性别等,均有权通过人才市场自主择业。

人才自主择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人才应聘,应当向招聘单位如实提供本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在职人员要求另行择业的,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另行择业的,应当为其办理有关手续;不同意另行择业的,应当说明理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刁难、阻挠人才的合理流动。

第三十一条 人才流动发生争议,当事人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当事人没有合同约定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不

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服务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服务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人才市场发展规划;

(二)依法规范人才市场秩序;

(三)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技术研究项目、支柱产业、艰苦地区和行业流动;

(四)积极引导和扶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促进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五)调解、仲裁人才流动中引起的争议;

(六)其他人才市场服务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才流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人才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反馈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对人才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违规经营、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等侵犯人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

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应聘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刁难、阻挠人才合理流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延期作出或者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市场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8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0年4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生活环境保护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的内容。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

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民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事业。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并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具体环境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依法实施下列环境保护制度:

-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四)排污许可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制度。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排污标准、总量控制指标、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单位和个人提供防治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和帮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的建设。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配备监测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实用监测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纠正或者直接查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环境执法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流域、区域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但防治污染、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项目除外:

- (一)未完成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生态破坏严重或者重大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
- (三)未完成限期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任务的;
-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未关闭取缔的;

(五)工业园区、大型养殖区域等未进行规划环评的;

(六)国家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 (一)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
- (二)对环境污染严重的;
- (三)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
-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污染环境的项目。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经核查后关闭的企业、淘汰的生产线、落后工艺、设备等名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禁止超过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应当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文字记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章 生活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

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声污染等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并应当将实施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的情况和目标责任制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在居民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区、城乡景观区等环境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禁止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设立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饮食、娱乐业等经营项目,原有项目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切割、机械锤击,露天装卸或者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或者屠宰、水产品加工、塑料制品生产、生物发酵等产生环境噪声、粉尘、恶臭污染的营业活动。

(二)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组织的中考、高考考试期间,在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因抢险作业或者生产工艺确需作业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四)排污单位将废油、漏水油以及其他含油废物,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五)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室内装饰、装修等活动。

(六)在城市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等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使用其他产生高噪声的音响器材。

(七)在城市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

(八)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聚会等活动,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九)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十)商业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功能区划,限制新建、扩建产生烟(粉)尘的燃煤设施。

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其他塑料购物袋,防止塑料制品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人口密集区域的建筑物整体或者墙面使用的外墙体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不得产生污染。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防止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

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等,应当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

第二十五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体系。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时,应当考虑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场等企业污水的接纳和处理,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保护农村环境,并监督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生产生活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农村环境保护事业。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湖泊湿地和封山围栏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治理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生态区域,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荒漠化、沙化,恢复生态。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审批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黄河宁夏段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黄河宁夏段流域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黄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综合防治,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黄河宁夏段水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未作规定的,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已作规定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和评估。

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对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粉尘,妥善处理尾矿、矸石等,防止对环境以及土壤和水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对已经侵入的,应当采取措施清除,防止扩散。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种引进、转基因技术或者产品的生产、应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禁止非法捕猎、杀害、采集、采伐、加工、买卖、运输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工作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落实到乡(镇)和村。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推广沼气、秸秆汽化、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制品的技术和方法,及时回收使用后的塑料薄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生物环培养殖、无害养殖等技术,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不同性质的环境应急事故状况,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置安全生产、火灾、交通等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监督事故责任单位采取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重点控制的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等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

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污染事故与辐射事故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提出环境恢复技术和对策,消除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

(二)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三)、(四)、(五)、(九)、(十)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六)至(八)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人民政府不履行环境保护组织领导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致使环境质量下降和重大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

履行职责不力的。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法受到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有关证照和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

(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3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组织居民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维护民族团结,爱护公共财产,树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的新风尚;

(三)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居民群众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活动;

(四)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及

邻里团结;

(五)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和假释、保外就医以及判处管制、缓刑的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六)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优抚救济、计划生育、公共卫生、青少年教育保护等工作;

(七)执行居民会议决定和居民公约,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情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至9人组成。成员职数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和经济条

件等情况确定。

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回族人口占总人口30%以上的,居民委员会主任由回族居民担任。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5至10名代表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通过的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由依法享有选举权的居民10人以上、户派代表5人以上或者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3人以上联名提出,也可以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荐。

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在选举日前30天,公布有选举权的居民名单。选举日前7天,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被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经居民小组充分酝酿协商后,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前3天以姓名笔画为序张榜公布。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1至2人;被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也可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

票。由有选举权的全体居民、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5至10名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一条 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居民、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5至10名代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还可以邀请本居住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派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居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18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可临时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会议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的职责:

(一)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涉及本居住地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宜;

(三)根据自愿的原则,讨论决定向居民和受益单位筹集经费等事宜,监督居民委员会经济收支情况;

(四)审议通过居民公约;

(五)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改变或者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

决定。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的状况,可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组长一人,由居民推选。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受居民监督。对不称职的成员,经居民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联名提出,居民会议通过,可以撤换。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故不再担任职务时,可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经居民会议通过。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时,其候选人的提出,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并召集居民会议进行补选。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工商、税务、城建、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优惠。其财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上收、平调和侵占。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居民委员会生产、办公用房的,建设单位应对其做出安置或作价征购。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以及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连续工作满15年以上离开工作岗位,无固定收入的退养补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有经济收入的居民委员会,还可从其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凡新建居民住宅区或对老居民区进行小区改造的,必须将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同上述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职工家属和离退休职工超过本居住地住户居民的50%以上者,应当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家属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须经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同意并统一安排。否则,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7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12年6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 第四章 选举方式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 第六章 罢免、职务终止、辞职和补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三至七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关系。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擅自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连选连任。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村民委员会,应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列支,没有集体经济收益的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补助,不得将费用摊派给村民。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辖有村民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职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成员。

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 (二)具体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进行选举;
- (三)制定选举工作方案,规范选举文书、选票样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检举和控告;

(六)做好有关选举的信访工作;

(七)指导、协助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八)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五至七人单数组成。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党组织或者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主任、副主任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并报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结束时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拟订选举工作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后公布实施;

(三)组织提名、推选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组织村民登记,审查村民资格,公布村民、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五)组织提名候选人,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交流;

(六)接受竞选报名,公布竞选人名单,组织竞选演讲;

- (七)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 (八)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 (十)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且本人接受提名,或者自荐参选的;

(二)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其缺额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也可以重新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年龄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准。村民的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凭身份证和居住证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第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于选举日前三十日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告选举日期、登记截止日期、逾期不登记的处理方法等事项。

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进行登记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委托其近亲属予以告知。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或者在登记期间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告知、公告后未表示参加选举的;
- (三)因精神疾病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告知相关村民,并公布处理结果。

村民对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处理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

告知该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四章 选举方式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采取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无候选人的选举方式。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一般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品行良好,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三)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村民服务,有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愿望和能力;
- (四)身体健康;
- (五)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鼓励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复转军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选聘的驻村大学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返乡人员等积极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提名时,全体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集中提名,也可以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人员参加的村民小组会议提名。提名的候选人中应当有女性。

第二十条 被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按提名职务和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公布。

被提名人不接受提名的,应当在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候选人名额不足的,按提名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所有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提名得票多少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按照姓名笔划顺序公布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二条 正式候选人公布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村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交流。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名额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正式候选人名额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二人。

第二十四条 采取无候选人选举方式的,在选举日按照本村应选职位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自荐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并在选举日十五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自荐材料。村民选举委员会对自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按照姓名笔划顺序公布自荐名单。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六条 选举以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现场投票的形式进行。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人数,办理委托投票并公布名单;
- (二)公布正式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

和有关安排；

(三)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秘密写票处；

(四)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公共代写人等工作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写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等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选举现场设发票处、秘密写票处和代笔处。村民凭《村民选举证》领取选票,由村民本人填写选票后投票。

村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但是,不得在投票现场临时委托。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名单,并发放《村民委托投票证》,受委托人凭《村民委托投票证》领取选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最多为三人。

村民确实不能自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选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第二十八条 村民对正式候选人、竞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第二十九条 投票选举实行公开计票的方法。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员同村民选举委员会将所有票箱当众开箱,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公开唱票和计票,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三十条 收回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的部分无效。选举工作人员对选票有争议的,应当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

有效票、无效票,都应计算为参加投票的村民人数。

第三十一条 在投票选举中,委员候选人的得票数,将其获得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副主任候选人的得票数,将其获得的主任、副主任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主任候选人的得票数,只计算主任的得票数。

第三十二条 全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或者参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或者参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

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应当在第一次投票选举日当日或者次日举行。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另行投票选举,当选名额仍不足应选名额,而当选人已达三人或者三人以上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由当选得票较多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直至下一次补选出主任或者副主任为止。

当选人数不足三人,不能组成村民委员会时,在选举日之后的十日内选举。

经两次选举还不足的名额应当在三个月内再行选举。再行选举时,原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资格有效。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当选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村民委员会选举无效的,应当进行重新选举。重新选举应当在宣布选举无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选举部分无效的,应当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部分纠正。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五日内组织村民推选或者选举产生下属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七条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干扰、阻挠、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候选人,影响或者左右村民意愿的;

(三)对控告、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村民、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干扰、阻挠、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十日对财务账目和档案资料进行清理,并在选举日连同村民委员会印章交由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封存。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办公设施、财务账目、固定资产、档案资料等移交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擅自损毁。

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罢免、职务终止、辞职和补选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罢免:

- (一)以权谋私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计划外生育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二个月或者一年内累

计三个月以上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四)有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的。

第四十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后一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村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内拒绝召开村民会议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召集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村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罢免议案的提出、罢免理由及事实依据、参加表决的人数、表决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对罢免决议不服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辩意见。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被罢免人的申辩意见后十日内,应当对申辩意见和村民会议的罢免决议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职务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故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书面向村民会议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批准辞职或者职务终止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罢免、批准辞职或者职务终止后,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被罢免、批准辞职或者职务终止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应当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一个月内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妇女成员的,应当补选妇女成员。

第四十七条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的具体程序和方法,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的,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提前或者延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违法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未经法定程序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

员或者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擅自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的;

(五)在选举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给选举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村民委员会选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1990年11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有效地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的基层行政机关,受上级人民政府领导,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监督。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乡长、镇长负责制。乡长、镇长召集主持乡、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政府办公会议由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工作部门和配备专职

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乡长、镇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制定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规划、实施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业生产;

(四)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兴办乡、镇工业,指导帮助其健康发展。对私营企业、个体户进行管理、监督;

(五)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广播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六)负责乡镇建设、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发展公益事业;

(七)管理乡、镇财政,完成税收、粮油征购

任务；

(八)制定计划生育规划,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九)管理民兵工作,办理预备役和兵员征集工作；

(十)负责对上级业务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和人员的管理；

(十一)负责五保户供养、退伍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扶贫、优抚、救济、救灾、殡葬改革等工作；

(十二)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公民的理想、道德、纪律和法制教育；

(十三)做好公安保卫工作,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十四)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

族的风俗习惯；

(十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

第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自治区而居住在自治区外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民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迁移、就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

(二)育有两个子女,经鉴定有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 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建制转为城镇居民或者有组织地移民搬迁到自治区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的,自户籍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执行原户籍地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二)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

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再生育:

- (一)提供虚假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的;
- (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三)遗弃子女的;
- (四)将子女送养的;

- (五)自称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 (六)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的;
- (七)不得批准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该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一)实行婚检补助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三)实行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贴制度,促进住院分娩;
- (四)宣传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
-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等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抚慰、再生育咨询、诊疗等生育关怀服务;
- (六)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

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经批准施行的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城镇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财政负担。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

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诊断,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确实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确属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应当给予及时治疗,医疗费用由原实施节育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期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照发,其他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

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

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

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晋升职务。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

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为的查处,公开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子女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

(三)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四)怀孕期、分娩期一切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后休息期间扣发工资,不享受任何福利。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 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陈栋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七五”普法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肩负起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责任，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贯穿于普法的全过程，把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服务大局始终贯穿于普法的全过程，认真对标对表，压紧靠实责任，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推进了宁夏法治建设，为实现我区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扎实有力。各地

各部门按照自治区“七五”普法工作部署和要求，相继出台“七五”普法规划和作出决议、建立健全普法组织机构、及时召开“七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为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年，自治区和各地市均将普法工作列入年度目标效能考核。

二是开展主题活动，精准服务大局。围绕中央、自治区重点工作，每年以问题为导向，先后开展“维护合法权益 合理表达诉求”、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加大普法力度 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立区 与法同行”等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精准普法。

三是聚焦重点对象，提升普法实效。推进“关键少数”带头学法。各级将普法学习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各类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各类法治专题讲座2.7万余场，参加130万余人次。自治区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纳入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每年参加网络学法考法近4万人，通过率达96.9%以上。强化“未来多

数”学法。建成宁夏青少年法治教育综合实践基地 6 个,组织编写案例读本、培训和宣传教材 6 个,配齐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辅导员,法治课教师法律培训达 88%。

四是健全普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具有宁夏特色的“四清单一办法”,并进行督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形成了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大合唱”新格局。

五是推进以案释法,提升普法活力。出台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实施意见》,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任务和要求,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提升普法效力。

六是建强法治文化,厚植守法信仰。下发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和法治文化基地建设《指导标准》,实现了建、管、用的规范统一。建设不同类型法治文化基地 195 个、创作法治文艺节目 434 个、征集法治歌曲 43 首、法治微电影微视频 37 部,选树自治区法治文化基地示范点 10 个。

七是创新宣传手段,拓展普法幅面。广泛开设媒体普法专栏,打造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区、市、县新媒体普法矩阵群,阅读量累计达 300 万人次,打造“鸿胜说交通”等一批普法品牌,及时普及、解答百姓身边的法律问题。

八是典型示范带动,普治质效明显。制定“法律八进”《建设标准》,命名自治区“法律八进”示范点 13 个。分层分级开展“法治模范”和“双十大”评选表彰活动,表彰自治区“法治模

范”255 名,开展事迹巡回报告 45 场次。深入开展依法治理示范机关、单位、学校、村居(社区)的创建和命名活动,已命名依法治理示范单位 1298 个,其他类依法创建单位 202 个。

九是全面督导评估,集中宣传亮点。邀请 5 名省级领导任组长,并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工作进行系统“体检”。推荐人民调解“四张网”入选全国政法改革 80 个评选项目。开展“全国省级法治报总编辑‘七五’普法塞上行”活动,将宁夏“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和经验推向全国。

二、存在问题

一是普法责任落实方面。个别地市和个别成员单位对落实普法责任制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力度不够大,“谁主管谁负责”的措施落实还不到位、落实效果还不明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普法的主动性还不强、措施还不多。

二是普法工作推进方面。在“法律八进”中,进机关、单位、学校、企业、乡村、社区这“六进”的方式多样、方法灵活、效果明显,但进社会组织、进宗教场所相对薄弱,“法律八进”发展不平衡,推进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覆盖率不广、效果不明显,存在不会进、不愿进、不敢进的现象。

三是依法治理实践方面。依法治理实践不够深入,深化细化法治工作的责任意识不够强,法治创建与基层社会治理结合不够紧密,法治创建的实效性有待提高;有的基层组织损害群众利益的事件仍然多发,行政案件败诉率还在高位徘徊,一些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不足,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中违法的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

四是普法宣传方式方面。分层分类指导不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创新不够、针对性不强,基层大部分单位普法工作仍然停留在传统形式上,还没有将普法全面、有效地与信息化、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新媒体有机融合发展,新媒体普法产品(微电影、微视频、H5)创新创作不足,普法宣传的广度、深度、实效还没有充分显现。

五是普法基础保障方面。基层机构改革中对法治宣传教育在人员、财力和机制保障上有相对弱化的倾向。个别地市及县(市、区)没有建立普法经费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基层普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比较薄弱,普法机构大多为临时机构,无固定的人员和编制,人员兼职、数量少、不专职、不专业等问题突出,制约着普法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讲政治,推进领导履职尽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目标任务和决议。推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各地各部门将述法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法机制,加大各级领导干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民普法专题培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二是抓重点,强化分层分类指导。组织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学习宣传专项行动”,让宪法法律精神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指导法律“八进”各牵头责任单位对薄弱环节进行调研,根据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普法,不断提高普法工作实效。

三是抓关键,理顺普法单位职能。结合机构改革,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四单一办法”的督导检查,健全完善问责、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创新案例发布推广活动,推动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四是抓创新,注重普法宣传效果。深入开展法治县(市、区)等多层次多领域法治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通过组织建立典型案例库、打造精品以案释法栏目等形式,不断提升以案释法普法效果。大力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工程,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举办新媒体普法骨干培训班,开展“智慧普法”优秀项目案例评选活动,不断创新群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易懂的普法方式,加速推进便捷、智慧、高效的学法普法进程。

五是抓整改,推进普法任务落实。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七五”普法推进情况,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推进普法各项决策部署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1:

名词解释

1.“四清单一办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即:各部门(单位)要详细梳理本部门(单位)负责执行的或管理服务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内容清单”;细化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具体牵头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实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落实内部普法、社会普法和配合普法工作措施,制定普法“措施清单”;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工作规范、“法律八进”建设标准等,明确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制定普法“标准清单”;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整体工作,建立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操作性强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2.“三大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12348”宁夏法网网络平台。

3.“法律八进”:2006年7月26日,中宣部、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6〕48号),决定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六五”普法期间,我区将“法律六进”拓展为“法律八进”,新增了“法律进宗教场所”和“法律进社会组织”。

4.“法治模范”“双十大”评选表彰活动:2014年至2016年连续开展了三届“守法好公民”评选表彰活动,2017年将“守法好公民”评选表彰变更为“百名法治模范”评选表彰,并增加了“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新闻”评选。

5.“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宁夏普法工作官方公众号,全区新媒体普法矩阵核心平台,粉丝11万余人,关注度居同类型新媒体前列。开设有“以案说法”“谁执法谁普法”等专栏,是面向全区公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的重要阵地,展示全区依法治国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成果的重要平台,推进全区依法治国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载体。



12348 宁夏法网客户端



“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典型经验

一、“四清单一办法” 牵起宁夏普法“牛鼻子”

把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作为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的“牛鼻子”，结合实际制定“四清单一办法”，积极推进，成效明显。

(一)以“责任清单”为根本，构建责任体系。各地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明确普法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牵头部门)等，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从机制上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联通、权责明确的责任体系。

(二)以“内容清单”为重点，强化执普联动。按照“干什么、学什么、普什么”的要求，详细梳理执法执行、管理服务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内容清单”，把普法内容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管理等法治实践各环节和全过程。

(三)以“措施清单”为动力，彰显工作特色。各地各部门立足服务发展和群众需求大局，细化系统(单位)和社会普法工作措施，制定普法“措施清单”，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使普法更加生动、更有特色、更具针对性。

(四)以“标准清单”为抓手，对标提高要求。依各地各部门据国家和自治区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工作规范、“法律八进”建设标准等，明确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制定普法“标准清单”，着力解决普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目标的问题。

(五)以“考核办法”为关键，科学评价普法

质量和效果。各地各部门将普法工作列入效能考核，建立普法责任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制定普法“考核办法”，将普法工作纳入整体工作。

二、抓机制建设 宪法活动有效开展

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创新形式，解宪法核心内容于课堂、融宪法学习宣传于日常、寓宪法精神要义于文化，从方法上、广度上、深度上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一)完善领导学习机制，确保宪法知识学深学透。全区各地各部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高标准落实“四个一”“四纳入”，着力构建学、讲、研、践学习机制，确保把宪法知识学深学透。

(二)构建科学传播机制，确保宪法随时看到听到。各地各部门着力构建多平台、立体化宪法传播体系和机制，凡传统媒体都设置宪法宣传栏目，凡公共场所都能看到宪法内容，凡新媒体都有宪法宣传主题，不断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

(三)打造以文化育机制，确保宪法精神要义入脑入心。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宪法学习宣传进基地、进场馆，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创作宪法题材微电影、微视频等普法产品，以多种形式的以文化育宪法学习宣传机制推进宪法精神入脑入心。

三、坚持问题导向 普法更具针对性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服务中央和自治区重点工作、针对社会重点法治问题，坚持一年开展

一个法治宣传主题实践活动。

(一)围绕推动社区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深化“法律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通过法治宣传咨询平台、法治学校、“以案说法”讲座、法治电影、法治文艺演出、问卷调查等“六个一”活动,提升社区法治建设水平。

(二)围绕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依法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举办“提高全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座谈会”、“专题讲座”,组织各级机关开展“两观看、一讨论”活动,提高干部法律素养。

(三)围绕“国家宪法日”设立,组织开展“法治宁夏·宪法塞上行”主题实践活动。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征文和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村(居)民中开展百名干部讲宪法、千名志愿者送宪法入村(社区)、宪法读本人万户的“百千万”等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真诚信仰宪法、自觉运用宪法。

(四)汲取“1.05”公交车纵火案教训,组织开展“依法维护权益,合法表达诉求”主题实践活动。以公民维权思维不理智、维权知识不掌握、维权方式不恰当、维权程序不规范、维权渠道不畅通等问题,明确普法主体责任,细化普法教育内容和工作要求,增强公民守法用法观念,构筑护法守法防线。

(五)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紧盯领导干部,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各地各部门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共开展各类宣讲 1700 场次,受众 18 万人。

(六)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环保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生态立区 法治同行”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将普法与环保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发现什么问题突出,就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治宣传的实效性。

四、“守法好公民”引领宁夏法治风尚

在全区组织开展了“守法好公民”评选表彰活动,以“评、赞、学、做”守法好公民引领法治风尚,传播法治精神,彰显守法正气,筑牢守法初心。

(一)坚持“三个把握”评守法人。把握先进性,注重示范效应,侧重不同职业行业的守法特点;把握广泛性,根植广大群众,从基层干部群众中推荐产生;把握程序性,严格按照“属地推荐、自下而上、层层评选”的要求开展。

(二)搭建“三个平台”赞守法人。按照“有行、有声、有故事、有互动”的要求,搭建声像、微信、纸媒平台,集中展示守法人魅力,对“守法好公民”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持续性的宣传赞扬。

(三)推进“三项活动”学守法人。指导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强化“近”学、带动“远”学、促进“深”学“守法好公民”。

(四)实施“三项工程”做守法人。组织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干部学法用法、青少年和农民普法三项工程,在全社会形成以学促做、以评验做“守法好公民”的浓厚氛围。

五、繁荣法治文化 促进法治宁夏建设

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实践,大力推进全区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一)建立“三化”机制,促进法治文化建设

落地生根。出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和法治文化基地建设《指导标准》及管理办法,实现了建、管、用的规范统一。部门联动、资源整合、共同参与组织实施;坚持上下配套、地方为主,通过项目化推进。

(二)突出“三性”要求,促进法治基地建设质量提升。科学把握法治文化发展的规律。突出时代性,打造适应时代发展、具有时代特征的法治文化;突出功能性,建设交通法规、禁毒等主题法治教育基地;突出特色性,打造地方特色法治文化基地。

(三)把握“三贴近”方向,促进法治文化服

务社会民生。贴近基层,创作移风易俗等法治文化作品;贴近生活,将执法司法普法中遇到的具有普遍性的法治问题或案件,编成法治文化节目;贴近群众,组建群众法治文艺队伍、巡回演出活动。

(四)发挥“三个平台”作用,促进法治文化广泛传播。发挥传统媒体主渠道作用,在各媒体设置专栏专版 80 多个;发挥网络平台主阵地作用,搭建普法网站、门户网站专栏;发挥新媒体的引导作用,统筹各市、县(区)新媒体平台,形成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矩阵。

关于全区电梯安全工作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罗万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电梯安全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电梯安全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随着宁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近十五年，我区电梯保有量以年均30%幅度增长，电梯已成为人民群众工作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全区电梯每天的载客量超过600万人次，电梯质量安全已经成为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截至2018年年底，全区共登记各类电梯3.73万台，其中：垂直电梯3.4万台，占91.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0.3万台，占8%；其他形式的电梯283台，占0.7%。使用年限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约1000台。全区共有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企业（维保企业）109家，制造企业1家。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特别是在电梯等特

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核心，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创新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对电梯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在全区实施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圆满完成了自治区60周年大庆、历届中阿博览会等重要节庆活动的安全保障任务，在电梯总量高速增长和老旧电梯逐年增加的“双重压力”下，持续保持电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2009年至今连续十年没有发生电梯致人死亡的责任事故。但电梯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不可松懈，管理责任需要加强，工作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因故障、停电等造成的困人现象时有发生，与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的更高需求还有差距。

二、主要做法

（一）全面加强电梯安全宣传。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广电局、应急厅和宁东管委会等开展“美丽中国梦

质监安全行”为主题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全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和相关部门赠送 5000 套共 4.5 万张电梯等特种设备系列科教片,持续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七进”“电梯宣传周”等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广泛传播电梯安全知识,向全区手机用户发送“96333”平台公益短信,拍摄电梯专题片 3 部等,积极营造“关爱生命 关注电梯安全”社会氛围。

(二)积极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指导市场监管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和电梯安全攻坚战;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全面推进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会同文化和旅游厅助推全域旅游建设,对旅游景区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综合治理;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加强学校、医院电梯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消防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联络机制,先后对 700 余名消防人员进行电梯应急救援专项培训;积极推动成立宁夏电梯业协会,指导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研究制定电梯维保市场指导价。

(三)实施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的安全监管,重点解决群众投诉率高、电梯故障率高等问题,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攻坚战和“回头看”等专项治理行动,实施了电梯、自动扶梯易于发生事故的部件和功能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了电梯本质安全;开展电梯维保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企业认真履行维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改进维保工作质量,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2018 年依法撤销 5 家电梯维保企业许可。银川市政府对

150 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老旧电梯进行了安全评估。

(四)探索建立新的监管方式。建成了覆盖全区的电梯应急处置救援平台,开通了统一的 96333 应急救援电话,建立了以维保单位为主体、以互助救援为补充、以消防和宁夏通宇电梯公司为支撑的三级救援体系,3.15 万台电梯粘贴了应急救援标识,占在用电梯(不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载货电梯)的 97.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从 2016 年 12 月运行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接到各类电话 5074 个,处置电梯应急事件 3035 起(其中困人 2102 起、电梯故障 933 起),解救被困人员 3294 人次,处置率 100%。维保人员到达救援现场的平均时间为 15.1 分钟,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市区内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的要求。同时,为 8000 余台电梯提供电梯安全责任险。

三、存在的问题

(一)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全区 85% 以上的在用电梯由物业公司管理,但物业公司在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对电梯危险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管理能力有限、日常维护投入不够、对电梯维保的监督不到位等。下一步将采取措施加强对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和考核,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保障电梯使用费用专款专用。

(二)相关主体管理职责不明确。电梯安全管理主体多、责任链长,很多涉及社会治理的内容。电梯质量安全涉及制造、土建、安装、修理、改造和日常维护等多个环节,以及产权者、使用管理者、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级政

府等多个主体,相关方的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还不明确,工作协调机制还需完善。建议适时立法,建立完善的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与治理体系。

(三)管理能力与安全需求不匹配。由于近年我区电梯快速增长,电梯安全管理“人机矛盾”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监管队伍还存在能力不足、效能不高、创新不够等问题;二是使用环节管理水平还不高、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等;三是公众安全防范意识还不强、对电梯运行特点还不了解、文明乘梯行为还有待进一步规范等。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积极构建电梯安全管理共治格局。将电梯安全列入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行电梯等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市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尽快出台落实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具体工作措施,适时推进电梯立法,积极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二)推行电梯安全管理改革创新工作。在加强对电梯生产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的基础上,

加快电梯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核心,推动建立电梯维保行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住宅电梯运行费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电梯维护保养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启动“按需检验”和“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三)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推进电梯安全文化建设,在中小学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倡导安全文明乘梯,不断提高全社会电梯安全意识。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继续实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四)制定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政策。顺应老旧小区群众需求,由城乡住房建设厅等部门研究制定切合我区实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分析研判住宅老旧电梯增长趋势,研究制订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办法,出台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有关政策,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 六、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聃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刚军

李 进 李 健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桂福田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于菲菲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8 字数 16 万字

2019 年 4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